

# 海洋環境工程系

## 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自評表

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須 6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須 9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須 12 點				
項次	學術研究成果	篇數	點數	備註
一	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：			
	(1) 學術刊物為 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核計 4 點。			
	(2) 學術刊物為 EI 期刊論文，每篇核計 3 點。			
	(3) 學術刊物非 SCI、EI 之國際期刊論文，每篇核計 2 點。			
	(4) 學術刊物為國內期刊論文，每篇核計 1 點。			
二	學術刊物為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每篇核計 2 點。			
三	學術刊物為國內學術會議論文，每篇核計 0.5 點。			
四	學術刊物為國內學報論文，每篇計 0.5 點			
五	國內外正式註冊之專利：			
	發明者，每件 4 點。			
	新型者，每件 2 點。			
	新式樣每件 1.5 點。			
合 計				

備註：

自評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1. 單一作者以百分之百計分。

2. 合著論文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：除第一作者及責任(通訊)作者 (Corresponding Author)外，其餘減半計分。
3. 申請送審之學術研究，以該職級自申請學期末起算，五年內之著作為限。